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皖教秘〔2018〕318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 做好 2018 年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农村商业银行：

为做好 2018 年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即原“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贷款”）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时间

各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时间为：6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

各高等学校、各农村商业银行要切实加强贷款政策宣传，在申请受理地点和校园公告栏显著位置张贴《2018 年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见附件）。

二、做好贷款受理工作

1.各农村商业银行要严格按照《2018年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的要求做好贷款受理工作。要简化贷款手续，不得要求学生提供与贷款申请无关的证件、证明或者其他材料，不得提高门槛或者设定其他限制条件。要及时为继续攻读学位的贷款毕业生，办理学制延长登记手续，贷款期限满足需要的，可不再办理贷款展期。借款学生根据贷款合同提前还款的，要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办理贷款不需要提供家庭困难情况说明及证明。

2.各农村商业银行要切实加强贷款工作的组织领导，优化人员配置；要进一步规范考核激励机制，向一线经办人员倾斜，提升基层农村商业银行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积极性。要积极开展助学贷款政策宣传进校园、进社区、下村组活动；加强与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对接与联系，共同推动贷款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3.在贷款办理过程中，各农村商业银行要注意保护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坚决杜绝无意识泄露或者有意识贩卖借款学生个人信息的情况出现。

三、做好贷后管理工作

1.做好系统信息维护工作。各高校要指导贷款学生，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在线服务系统”(<http://eloans.ahrcu.com/stu/>)及时维护个人信息，发现系统信息有误或遗漏的，要及时变更和完善，

特别是因休学、复学、留级、退学、升学等原因发生就学信息变更时，要及时维护。各高校经办人员，要及时登录上述系统审核学生就学信息变更情况，以免影响学生后续业务办理和贷款贴息。

2.做好毕业确认工作。高校应组织所有当年毕业的借款学生在8月底前，登陆“生源地助学贷款在线服务系统”办理毕业确认手续，填写借款学生毕业后联系方式、就职地址等信息。

就学信息变更、毕业确认等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参见《生源地助学贷款在线服务系统学生端操作手册》“就学信息变更”“毕业确认申请”等章节。

四、有关工作要求

1.各高校和各经办农村商业银行应及时提醒、告知申贷学生，同一学年度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二者不得同时申请办理。各高校在贷款回执录入时，要对申请各类助学贷款的学生进行比对，防止出现当年同一学生重复贷款情况。

2.各高等学校要于5月31日前，登陆“生源地助学贷款在线服务系统”（<http://eloans.ahrcu.com/stu/>），维护本校用户、院系、专业和学校银行账户信息，确保准确无误。

3.各高校要通知继续攻读学位的贷款毕业生，8月15日前持继续攻读相关学位的录取通知书，在贷款受理银行办理学制延长登记手续。要认真组织当年毕业的借款学生开展诚信和金融知识教育，讲解还款流程。

4.上文所述《2018年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生源地助学贷款在线服务系统学生端操作手册》，均可登陆安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目进行下载，网址：www.ahedu.gov.cn/xszz）。

联系人：

安徽省教育厅 陆振铮，联系电话：0551-62831850；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卞锐，联系电话：0551-65527053。

附件：2018年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18年5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18 年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办理指南

一、贷款性质、对象和申请条件

贷款性质及对象: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全省农村商业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贷款申请条件:申请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在我省辖内;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不良信用记录;

3.我省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预科生;成人高等学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学生;我省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招收的全日制研究生,学校名单以教育厅公布的为准;

4.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二、贷款政策

贷款的最高限额为本专科生每人每学年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12000 元;贷款实行一次性签订借款合同、分学年发放

的办法。

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制加 13 年确定，但最长不超过 20 年。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贷款利率每年 1 月 1 日根据最新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贴息政策：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其利息由学生及其共同借款人共同负担。借款学生毕业后，因升学连续攻读学位的，在校期间继续享受贴息政策。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可申请由财政全额贴息。

三、贷款申请、发放和偿还

（一）贷款受理时间：

6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

（二）贷款申请材料：

1. 首次贷款新生：

（1）《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人家庭困难情况说明及证明》；

注：可登陆“生源地助学贷款在线服务系统”（<https://eloans.ahrcu.com/stu/>）下载或在农村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处领取。需填写完整，并经借款学生所在高中、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任一单位审核确认并盖章。下同。

（2）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原件

供审核);

(3) 新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原件供审核), 以及学校相关收费标准、开户行名称、户名和账号。

2. 首次贷款在校生:

(1) 《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人家庭困难情况说明及证明》;

(2) 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原件供审核);

(3) 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原件供审核)。

注: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不需要提供《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人家庭困难情况说明及证明》。

(三) 贷款办理:

1. 首次贷款学生需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在线服务系统”注册并提交贷款申请后, 携带上述申请材料, 前往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农村商业银行柜面申请。

2. 已经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

(1) 已签订 2017 年新版助学贷款合同的, 同一学历阶段的往后每学年再次用款时, 可以直接通过“生源地助学贷款在线服务系统”办理, 不需要再到经办银行现场办理。用款申请提交后系统自动产生贷款受理回执证明, 学生持回执证明到校报到经高校审核后, 经办银行发放贷款。

(2) 未签订 2017 年新版助学贷款合同的, 再次用款的,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原件供审核), 到经办银行办

理续贷手续。

(四) 贷款发放：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贷款银行在与借款学生签订贷款合同（含划款委托授权）后，将贷款资金先划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再划转至高校账户。

(五) 贷款偿还：借款学生毕业后3年期间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可以不偿还本金，但应足额支付利息。宽限期结束后，借款学生可以分期偿还贷款本金或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

四、特别提醒

1.如有其他疑问，可拨打96669客服电话咨询，也可以联系当地农村商业银行；

2.学生提供的资料须及时准确，签订贷款合同时，请认真阅读合同文本，注意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违约责任等合同要素，并切实履行借款人各项义务；

3.学生在前往高校报到时，应携带用款回执单，用款回执单可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服务系统打印或向经办银行索取；

4.如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发生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5.借款人个人信息和借款人贷款违约信息将被录入全国联网的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不良信用记录将会给个人未来的生活、工作产生深远影响；

6.本指南由安徽省教育厅和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负责解释。